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6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化销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销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汽风，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咸宁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水上油站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水上分公司”）采购成品油、轻质燃料油；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炼销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岳阳长炼兴长兆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兆瑞”）、湖南长炼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炼交通运输实业”）等销售化工产品，接受长岭股份分公司、兴长集团及其油气分公司、长炼交通运输实业、湖南长炼兴长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安防腐”）等提供的劳务服务。

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炼销公司、岳阳石油分公司、咸宁石油分公司、湖北水上分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的关联方，兴长集团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9.55%的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油气分公司为兴长集团分公司，兴长兆瑞、长炼交通运输实业、兴长



安装防腐为兴长集团全资分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1-11月，公司实际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225,028.70万元，销售产品150,692.24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劳务服务16.60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租赁服务128.78万元，实际发生总额375,866.32万元；实际向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合计6,554.50万元，接受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合计883.80万元，实际发生总额7,438.30万元。

公司拟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596万元，为采购原辅材料增加额度；增加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881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增加1,590万元，接受劳务增加291万元。

2023年度，公司预计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299,988万元，销售产品金额合计202,608万元，接受劳务金额合计65万元，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提供租赁金额合计40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租赁金额合计680万，预计总额503,381万元；预计向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合计9,120万元，接受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合计1,428万元，预计总额10,548万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兴长集团关联董事黄中伟分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兴长企服、兴长集团需分别回避表决。

（二）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岳阳兴长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采购原辅材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C4\醚后碳四\石油焦等	203,723.24	207,229.00	87.08	1.05	2022年3月22日《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6月29日《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等	66.97		0.03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醚后碳四\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等	5,615.89		2.40		
	咸宁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轻质燃料油	8,290.51	41.85	-9.71		
	岳阳石油分公司		157.83	0.80			
	湖北水上分公司		761.06	3.84			
		小计	218,615.50	217,429.00	-	0.55	
采购燃料动力	长岭股份分公司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蒸汽等	6,405.31	6,963.00	55.78	-7.90	
	长岭资产分公司	新鲜水等	7.89		0.07		
		小计	6,413.20	6,963.00	55.85	-7.90	
销售产品	长岭股份分公司	编织袋\丙烯\重包膜\成品油等	37,927.67	173,683.00	12.79	-13.24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成品油等	893.42		0.30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等	58,813.49		19.83		
	炼销公司	工业异辛烷等	52,964.76		17.86		
	化销武汉分公司	邻甲酚			0.00		
	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成品油\环保设备等	92.90		0.03		



岳阳兴长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150,692.24	173,683.00	50.81	-13.24	
接受服务	长岭股份分公司	排污\信息\检测服务等	16.60	60	-	-72.33	
		小计	16.60	60		-72.33	
接受租赁	长岭股份分公司	房屋\设备设施等	30.38	440	-	-70.73	
	长岭资产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设施等	98.40				
		小计	128.78	440		-70.73	
提供租赁	长岭股份分公司	设备设施等		35	-	-100.00	
		小计		35		-100.00	
		总计	375,866.32	398,610.00		-5.71	

2、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运输服务	883.8	1,049.00	-	-15.75	2022年3月22日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6月29日 《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兴长安装防腐	安装及维修等服务					
	长炼交通运输实业	通勤\运输服务					
	兴长集团油气分公司	装卸费					
销售商品	长炼交通运输实业	成品油	6,554.50	5,867.00	2.21	11.72	2022年6月29日 《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兴长兆瑞	液化气					
	兴长集团	液化气\成品油等					
		总计	7,438.30	6,916.00		7.55	



						号2022-033)
--	--	--	--	--	--	------------

(三)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2022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C4\醚后C4等	协议价	207,229	25,886	203,723.24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	协议价			66.97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醚后C4等	市场价			5,615.89
	岳阳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10,200	2,710	8,290.51
	咸宁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157.83
	湖北水上分公司	轻质燃料油\成品油	市场价			761.06
小计				217,429	28,596	218,615.50
销售产品	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液化气\成品油	市场价	5,867	1,590	6,554.50
小计				5,867	1,590	6,554.50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装卸费\安装及维修服务\通勤服务	协议价	1,049	291	883.80
小计				1,049	291	883.80

(四)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C4\醚后碳四\石油焦等	协议价、市场价	264,523	203,723.24



岳阳兴长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等	协议价		66.97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醚后碳四\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等	市场价		5,615.89
	咸宁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轻质燃料油	市场价	23,540	157.83
	岳阳石油分公司				8,290.51
	湖北水上分公司				761.06
小计				288,063	218,615.50
采购燃料和动力	长岭股份分公司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蒸汽等	市场价、协议价	11,925	6,405.31
	长岭资产分公司	新鲜水等	市场价		7.89
小计				11,925	6,413.20
销售产品	长岭股份分公司	编织袋\丙烯\重包膜\成品油等	协议价、市场价	202,608	37,927.67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成品油等	市场价		893.42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等	市场价		58,813.49
	炼销公司	工业异辛烷等	市场价、协议价		52,964.76
	化销武汉分公司	邻甲酚	市场价		
	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成品油\环保设备等	市场价		92.90
小计				202,608	150,692.24
接受劳务	长岭股份分公司	排污\信息\检测服务等	协议价	65	16.60
小计				65	16.60
接受租赁	长岭股份分公司	房屋、设备设施等	市场价、协议价	50	30.38
	长岭资产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设施等	市场价、协议价	630	98.4
小计				680	128.78
提供租赁	长岭股份分公司	设备设施等	协议价	40	
小计				40	
总计				503,381	375,866.32

2、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运输服务	市场价	1,428	883.8
	兴长安装防腐	安装及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长炼交通运输实业	通勤\运输服务	市场价		
	兴长集团油气分公司	装卸费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长炼交通运输实业	成品油	市场价	9,120	6,554.50
	兴长兆瑞	液化气	市场价		
	兴长集团	液化气\成品油等	市场价		
总计				10,548	7,438.3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长岭资产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原料，煤焦沥青生产，公用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煤焦沥青、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表、建筑材料的采购、销售，涂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房地产租赁，档案管理服务。

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3,882 万元，净资产 59,225 万元，营业收入 207,458 万元，净利润 16,584 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分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之股东权利授权行使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长岭股份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主营业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化工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4,287万元，净资产498,549万元，营业收入4,314,918万元，净利润86,595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中化销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赵振辉；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湖北能源大厦23-25层；主营业务：销售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石油气、有毒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等；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石油制品、化肥；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76,728万元，净资产65,291万元，营业收入3,983,777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岳阳石油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周文辉；注册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主营业务：销售汽油、柴油、天然气、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等。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石化之下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炼销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彪；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等。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咸宁石油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许志勇；注册地址：咸宁市长安大道159号；主营业务：销售汽油（含乙醇）、煤油、柴油、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等。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化销武汉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谢云林；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塔楼5层506室；主营业务：石油化制品、化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特殊化学产品、合成纤维、橡胶原料及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树脂原料及其制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矿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的批发（以上不含易燃易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转口贸易；区间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湖北水上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张永东；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103号；主营业务：危险化



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兴长集团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中伟；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经营范围：环烷酸、石油酸、T1602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的生产及销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石油焦、锻后焦、碳素制品、水泥、SBS改性剂、埃洛石、催化剂、工业重油、燃料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其他燃气、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道路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客车运输，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公路铁路槽车装卸、清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称重服务，气瓶、罐车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

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4,765.42万元、净资产21,586.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5,088.7万元、净利润-617万元(以上数据为兴长集团合并口径数据，包含油气分公司、兴长兆瑞、兴长安装防腐、长炼交通运输实业等关联方)。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总股本9.55%的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油气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戴康平；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兴长集团办公楼；经营范围：气瓶充装, 罐车充装, 称重服务, 仓储理货(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 装卸搬运服务,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9.55%的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兴长兆瑞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伟华；注册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通海北路花果畈村刘家组；经营范围：密封材料及密封元件制造、销售, 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 工业设备清洗, 洗车服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具、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9.55%的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兴长安装防腐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述峰；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兴长集团办公楼七楼；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温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密封件制造。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9.55%的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



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长炼交通运输实业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岭南路；经营范围：受委托承担车辆检查、检验、检测、鉴定、监督,货物查验、评价的技术服务,安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物流代理服务,运输代理,货运站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及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的种植,牲畜饲养,内陆养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劳务服务,餐饮服务,房屋、机械设备、场地的租赁。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总股本9.55%的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1、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生产、销售及贸易,并提供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等,分属石油石化产业链的不同细分领域。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均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公司上述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兴长集团及其关联人履约能力

兴长集团及其关联人长期从事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劳务输出等,截止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兴长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电,向炼销公司采购混合碳四(混合C4)、醚前碳四、醚后碳四、石油焦,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采购甲醇、丙烯、苯酚、聚乙烯、甲苯



等，向岳阳石油分公司、咸宁石油分公司、湖北水上分公司采购成品油、轻质燃料油，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销售液化气、成品油为市场价。

2、向炼销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液化气、液态烃）的定价原则为以组分市场价为参照的协议价；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等为协议价；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 MTBE、丙烯、邻甲酚，向炼销公司销售工业异辛烷，向华中化销分公司、化销武汉公司销售邻甲酚、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销售重包膜、编织袋等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

3、支付长岭股份分公司的劳务费，系根据市场价格制订的协议价。

4、与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炼销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不含采购）的结算方式采取月末盘点、结算；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均采用及时清结。

（二）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1、公司向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液化气、成品油为市场价并即时清结。

2、公司接受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劳务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结算方式为月末结算或根据工程完工程度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联交易符合经济性原则，并将持续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付款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形成被关联人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与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关联方、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兴长集



团及其分子公司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以市场化的交易方式，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以及产品销售，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成品油、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股份分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公司增加与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均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 条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